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已由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 3,135 万股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

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47%，过户价格为3.61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员工授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授予特定员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预留股份200万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本次预留股份认购人数23人，过户价格为3.614元/股。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内有8名持有人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13名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2名持有人部分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取消上述8名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资格，收回前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53万股。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述管理委员会收回的全部尚未解锁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53万股）中的部分权益份额（涉及股份数量46万股）已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经核查及考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及部分再分配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内有5名持有人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20名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4名持有人部分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已取消上述5名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资格，收回前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70万股）。截至目前，收回的剩余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77万股）尚未再次分配；管理委员会针对前述20名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持有人所持有的相应权益份额以及前述4名个人部分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持有人所对应的权益

份额不予本批次解锁，对应股份数量为 102.6 万股，相应权益将向下一年递延，下一年度为最后一个考核年度。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权益份额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予以锁定（“权益锁定之日”），并在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按照以下时间点及比例予以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对 A 类参加对象设置了不同的解锁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该 A 类参加对象获授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分三批次解锁，具体解锁时点及解锁比例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权益数量为其当次获授权益总量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权益数量为其当次获授权益总量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权益数量为其当次获授权益总量的 30%。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向部分员工授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公告》等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权益份额自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予以锁定（“预留授予部分权益锁定之日”），并在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按照以下时间点及比例予以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预留授予部分权益锁定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权益数量为其当次获授权益总量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预留授予部分权益锁定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权益数量为其当次获授权益总量的 50%。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届满。

（三）部分再分配权益第一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再分配方案及再分配授予协议书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再分配部分的权益份额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予以锁定（“权益锁定之日”），并在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按照以下时间点及比例予以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权益数量为其当次获授权益总量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权益数量为其当次获授权益总量的 50%。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再分配权益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届满。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完成情况解锁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3-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60亿元或有创新型生物制品或改良型生物制品临床申请获得批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值为准。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9456号）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9766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63,958,567.30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76,460,048.60元，2023-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6,140,418,615.90元，已达到董事会设定的考核目标，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每年考核一次。不同岗位员工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相应解锁比例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在与员工签订的授予协议中予以具体明确。	经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内，有20名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4名持有人部分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锁条件。 除上述持有人外，其他持有人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均已完成，满足解锁条件。
---	---

以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已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确认。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锁条件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18.2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中 A 类参加对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800.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95 万股，部分再分配份额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23 万股。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股份直接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及股份择机出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分配权益。

（1）直接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可解锁股份中的 6,278,667 股（涉及 192 人），将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并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股息将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转入持有人个人资金账户，并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2）择机出售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可解锁股份中的 2,903,333 股（涉及 21 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并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股息将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转入持有人个人资金账户，并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上述择机出售方式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解锁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涉及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解锁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解锁事宜，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